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受到對本地博彩運營商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服務部分產生的收益帶動，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83,8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75%
- 本集團毛利率改善至23.92%，毛利增至20,059,000港元，淨虧損縮窄為4,616,000港元
- 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均著力於服務澳門政府，其訂單增添超過20,000,000港元
- 持續受惠於從中國內地獲得業務所形成的強勢動力，於三個月期間取得價值約34,000,000港元合約。於二〇一七年取得合約總值為25,000,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達134,0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0%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83,848</b>	75,709
銷售成本		<b>(63,789)</b>	(60,335)
<b>毛利</b>		<b>20,059</b>	15,374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b>(25,683)</b>	(25,960)
其他收入		<b>434</b>	—
<b>經營虧損</b>		<b>(5,190)</b>	(10,586)
融資收入		<b>574</b>	651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616)</b>	(9,935)
所得稅開支	一	—	—
<b>期間虧損</b>		<b>(4,616)</b>	(9,935)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4,441)</b>	(8,391)
非控制性權益		<b>(175)</b>	(1,544)
		<b>(4,616)</b>	(9,93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	<b>(0.72)</b>	(1.37)
股息	三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三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應課稅利潤的16.5%）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二 每股虧損

#### （甲）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三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乙）計算每股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441)</u>	<u>(8,391)</u>

#### （丙）用作分母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4,435</u>	<u>614,284</u>

#### (丁) 有關購股權分類的資料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時會計算在內。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則未有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51,376,000份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具有反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

###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四 儲備

	以股份為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170	35,549	49	2,913	156,501	21,042
重估－收益	—	—	—	420	—	—	—	42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1	11	—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	—	—	—	—	—	—	—	—	(8,391)
於二〇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2,590</u>	<u>35,549</u>	<u>49</u>	<u>2,924</u>	<u>156,932</u>	<u>12,651</u>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489	35,549	49	2,914	144,821	10,071
重估－虧損	—	—	—	(605)	—	—	—	(60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3)	(13)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4,441)
於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16)</u>	<u>35,549</u>	<u>49</u>	<u>2,901</u>	<u>144,203</u>	<u>5,630</u>

## 業務回顧

###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與以往的年度類似，繼上個年度第四季的強勁增長後，本集團回復正常業務情況，每年起始兩、三個月是業務較緩進的月份。於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集中將兩個尚未竣工的主要項目完工，涉及為一家本地博彩運營商位於路氹的新博彩與酒店綜合場所（已在二〇一八年二月啟業），部署一項監控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對於交通事務局在澳門多個路口提供智能相機及相關交通管理系統安裝的42,000,000港元項目，由於所有項目相關設備已於二〇一七年交付，於三個月期間，工作重點已轉移為籌備最終實際安裝。

一如早前預料，從博彩運營商取得業務已變得不容易，因為不少博彩運營商經已進駐澳門半島及路氹兩地，於是其業務從投資建造新物業轉為著眼於爭取訪客及改善博彩收益。鑒於此挑戰局面將會持續，本集團將業務焦點調整至澳門政府。於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成功取得一個項目，為海關提供兼安裝一個監控系統，並獲授一項合約，為澳門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供應及建造一套完整的超低電壓系統；至於萬訊則贏得多項合約，為澳門一家數據中心運營商供應及安裝數據網絡及伺服器系統。上述合約總價值超過20,000,000港元。

中國內地方面，繼轉移聚焦於建造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範疇後，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取得的總共合約為25,000,000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增長四倍。於二〇一八年，本集團延續強勢，在三個月期間從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及保險、證券及銀行業的著名中國企業取得價值約34,000,000港元的合約。此外，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廣東深圳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廣域網項目之中取得其第二個軟件定義網絡工程，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

## 其他投資

**TTSA** TTSA的經營表現持續欠佳，於三個月期間，收益為58,841,000港元，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21,694,000港元，與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前者接近停滯不前，後者下跌約5.33%。淨虧損從二〇一七年首三個月的23,405,000港元擴闊至三個月期間的27,32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在Oi, S.A. (正在司法改組) (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出售TTSA方面並無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最新發展。

## 財務回顧

即使財政年度開首的兩、三個月向來業務緩進，但受到對本地博彩運營商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服務部分產生的收益帶動，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83,848,000港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增長10.75%。由於服務利潤較高，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從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31%改善至23.92%，促使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毛利增至20,059,000港元。

工資成本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成本部分。儘管平均工資增長了4%，以配合通貨膨脹及保持於同業間的競爭力，但藉著對一般辦公室開支實行成本控制，三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總計與去年同期持平。得力於毛利率改善及成本控制更嚴格，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〇一七年第一季的9,935,000港元縮窄至三個月期間的4,616,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強大穩健，並無外部借款。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達134,0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0%。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BEL、BSPL及ERL的名義持有。BEL及BSP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OHH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一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BEL」	指 Best Eastern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BSPL」	指 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 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